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8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晏婉萍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省和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2648.31 亿元，比 2016 年同口径（按照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办法及政府性基金转列

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对2016年基数进行了调整,下同)增加240.58亿元,增长10%。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3.84亿元,增加108.92亿元,增长7.2%。其中,税收收入1179.73亿元,增加115.72亿元,增长10.9%;非税收入434.11亿元,减少6.8亿元,下降1.5%,非税收入占比为26.9%,比2016年下降1.3个百分点。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含置换债券部分)、上年滚存结余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6228.7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12.52亿元,增加350.16亿元,增长8.2%。加上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含置换债券还本)、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6257.75亿元。收支相抵,全省赤字29.04亿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调整决算编制办法,年终净结余全部补充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赤字市县的历年滚存赤字单列反映,合计为29.04亿元,较上年消化赤字14.45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3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3.8%,比2016年增加15.5亿元,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192.0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7.7%,增加22.99亿元,增长13.6%;非税收入103.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4%,减少7.5亿元,下降6.8%。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含置换债券部分)、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4635.02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5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2%,减少98.57亿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2017年按财政部规定,将原列支在省本级的车辆购置税支出下划市县列

支，以及交警体制改革，支出相应下划市县列支等因素。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置换债券转贷市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和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4635.02 亿元。收支平衡。

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340.50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281.42 亿元，增长 13.7%。其中，税收返还 130.77 亿元，增加 18.61 亿元，增长 16.6%；一般性转移支付 1152.36 亿元，增加 91.18 亿元，增长 8.6%；专项转移支付 1057.37 亿元，增加 171.63 亿元，增长 19.4%。

省级预备费预算 15 亿元，年度中动用 0.3 亿元，剩余 14.7 亿元年底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5.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57.56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32.64 亿元，补助市县 24.92 亿元。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7 年末余额为 4.21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汇总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2017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27 亿元，比 2016 年减少 0.41 亿元，下降 15.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8 亿元，减少 0.02 亿元，下降 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6 亿元，减少 0.34 亿元，下降 18.9%；公务接待费 0.43 亿元，减少 0.05 亿元，下降 10.4%。

省级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11.15 亿元，当年支出 12.38 亿元（含 2016 年结转 2017 年使用的 1.2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5.64 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 6.7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961.16 亿元，比 2016 年同口径增加 261.89 亿元，增长 37.6%。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合计 2054.7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878.71 亿元，增加 145.95 亿元，增长 20%。加上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等，支出合计 1932.4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2.35 亿元。收支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回暖影响，土地市场交易较上年活跃，各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安排的支出也相应增加。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3.7%，比 2016 年同口径增加 5.26 亿元，增长 24.3%。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合计 1025.6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1%，比 2016 年同口径增加 17.75 亿元，增长 122.6%，主要是中央补助我省民航发展基金增加 16.52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等，支出合计 1015.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0.43 亿元在 2018 年安排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均为 9.25 亿元，为预算的 100%，

比 2016 年增加 0.55 亿元，增长 6.32%，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75.78 亿元，为预算的 90.1%，增加 440.12 亿元，增长 59.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13.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6%，增加 401.3 亿元，增长 65.5%。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2.43 亿元，为预算的 99.6%，比 2016 年增加 97.08 亿元，增长 71.7%。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3.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增加 89.03 亿元，增长 94.2%。

2017 年完成数比预算数偏低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我省刚开始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参保登记等基础工作尚未完善。另外，由于我省 2016 年底尚未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发放工作，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预算管理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6〕161号）要求，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按照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共计 39 个月累计数编报，因此 2017 年预决算数值比 2016 年完成数增幅较大。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数据为中央对贵州决算批复数。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收支数据略有变化，主要是个别市、县根据决算整理期清理结果对支出进行了调整。待省对下 2017 年决算批复办理完毕后，若有变化，届时另行汇报。

（五）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17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9276.5 亿元，分配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793.45 亿元。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8607.15 亿元、711.45 亿元，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全年共发行使用政府债券 2098.97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和全省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2017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2017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各项规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努力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着力补齐短板、做强长板，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持续增长的動力。

一是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按照“省级统筹、分级承贷、分年筹集”的方式筹资建设农村“组组通”公路，每公里补助资金 40 万元，为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推进实施“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寨行动计划，完成投资 68.63 亿元，超年度目标任务 32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底，共投入 515.15 亿元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启动实施了极贫乡镇、扶贫产业 2 支子基金。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加快扶贫产业子基金的投放，重点推进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短平快优质产业发展，截至 2017 年底，扶贫产业子基金累计通过投资评审项目 949 个，已完成投入 270.18 亿元。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医疗和规范化数字预防接种门诊全覆盖建设。

下达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0.87 亿元，帮助 4 类重点对象解决最基本住房安全。

二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21.25 亿元，支持做好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工作。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 46.34 亿元，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改善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全省教育支出 903.51 亿元，积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在 66 个县全面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儿童营养健康水平。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7.38 亿元，支持我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并补助专项资金继续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

三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规定公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全省和省本级预决算。省级一级预算部门（涉密单位除外）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对三个民族自治州的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扩展到所有民族自治县。深入实施营改增试点改革，简并增值税税率，大力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重点人群创业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减税 461.5 亿元，比上年扩大 83.15 亿元，降低了企业成本，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有力带动了就业和制造业升级。全面落实取消、停征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通过清理相关优惠政策为社会和企业年减负 24.77 亿元。

四是做好财政管理和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全面推进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对 115 家省级预算部门的 486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集中审查，按程序批复 107 家省级预算部门 461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全覆盖。建立“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创新拓展担保与银行、保险合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购买风险保险，降低银行贷款风险。用足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县域金融机构和农村金融机构发展。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了由 1 个内部控制基本制度、7 个专项风险管理办法和 37 个处室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组成的“1+7+N”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切实提高财政部门的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我省债务管理制度，组建债务化解专班，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等“1+8”系列配套方案，多措并举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省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支出刚性需求较大，收支平衡压力增大，紧平衡特征明显；部分市县非税收入占比仍然较高；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不可小视。审计也指出了预算编制和执行、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要求，以增收节支为核心、改革创新为动力、规范管理为抓手、勤政廉政为保障，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有力有序做好各项工作，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1726.29 亿元，比 2017 年同期（下同）增加 280.11 亿元，增长 19.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7.12 亿元，为预算的 56%，增加 95.76 亿元，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715.89 亿元，增加 84.16 亿元，增长 13.3%；非税收入 251.23 亿元，增加 11.61 亿元，增长 4.8%；非税收入占比为 26%，比 2017 年同期下降 1.5 个百分点。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4.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3%，增加 267.4 亿元，增长 10.6%。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02 亿元，为预算的 65%，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38.06 亿元，增长 25.7%。其中，税收收入 136.07 亿元，增加 33.88 亿元，增长 33.2%；非税收入 49.95 亿元，增加 4.17 亿元，增长 9.1%；非税收入占比为 26.9%，比 2017 年同期下降 4.1 个百分点。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2%，增加 3.81 亿元，增长 0.7%。

累计获得中央各项补助 2468.94 亿元，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103.5 亿元，增长 4.4%。其中，税收返还 199.49 亿元，增加 94.59 亿元，增长 94.7%，主要是营改增税收返还基数 94.59 亿元在上年同期尚未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568.27 亿元，增加 77.74 亿元，增长 5.2%；专项转移支付 703.97 亿元，减少 71.2 亿元，下降 9.2%。

收入方面，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今年以来，我们着力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对市县收入质量的监督检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目标的 56%，比 2017 年同期加快 1.9 个百分点。其中，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1.1 亿元，增长 8%；市县级非税收入占比为 25.8%，比 2017 年同期下降 1 个百分点。

支出方面，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不断加快，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4.35 亿元，增长 10.6%，完成预算的 63.3%，超序时进度 13.3 个百分点。全省九项民生类重点支出完成 1846.4 亿元，增长 1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66.3%，比 2017 年同期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科技、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均达到 10% 以上的增幅。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33.41 亿元，为预算的 44.8%，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50.63 亿元，增长 13.2%。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93.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4%，增加 64.11 亿元，增长 19.5%。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2 亿元，为预算的 71%，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1.59 亿元,增长 11.1%。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3.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5%,增加 17.57 亿元,增长 297.1%,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民航机场建设资金比 2017 年上半年增加支出 16.6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3 亿元,为预算的 0.5%,进度较慢的原因是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发〔2018〕12 号)规定,省属国有企业于 4 月申报上一年度国有资本收益,8 月办理缴库手续,因此,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一般在 9 月后才陆续体现。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 亿元,为预算的 33.6%(年初支出预算为 18.7 亿元,扣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的 5.29 亿元后为 13.41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22.52 亿元,为预算的 70.2%,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158.29 亿元,增长 28.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7.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2%,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116.6 亿元,增长 29.8%。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8.36 亿元,为预算的 102.9%,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74.42 亿元,增长 65.3%。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9.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51.31 亿元,增长 74.8%。

预算执行进度快的原因主要是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清算工作顺利推进，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清算数据跨年度记账，加快了上半年基金执行进度。

四、上半年，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和“四场硬仗”向纵深推进。

1. 保障农村公路“组组通”的推进。一是省级财政对各县“组组通”公路大决战项目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截至6月底，贵州银行和贵阳银行共投放贷款155亿元（其中：贵州银行76.26亿元，贵阳银行78.74亿元），省财政已对农村“组组通”建设项目全额贴息2.9亿元。二是进一步要求市、县两级政府要按照每公里1500元左右的标准落实通组公路养护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本级财政养护投入资金到位。三是出台了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贷款资金支付办法，明确了2018年贷款资金完成支付的时限，对未在时限内完成支付的，将按照规定不再贴息，并对贷款资金作相应调整。

2. 保障易地扶贫搬迁的推进。一是积极做好2018年66.11万人搬迁任务的财政保障工作。截至目前省财政拨付易地扶贫搬迁资金75.81亿元，用于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建设 and 融资利息支付。二是因中央调整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政策，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融资改革目前中央调整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融资。我们积极向财政部汇报了我省易地扶贫搬迁融资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在2019年下达。我们将多渠道筹措资金，坚定不移保障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打赢这场脱贫攻坚硬仗。

3. 保障产业扶贫的推进。截至目前，安排下达 38.55 亿元，重点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业产业发展、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等方面。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大力支持玉米调减。扶贫产业子基金自 2017 年初启动以来，成功落地了一批项目，壮大了一批龙头企业，扶持了一批产业，带动了一批贫困户脱贫，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 6 月，通过银行评审项目 958 个，计划投资 749 亿元；已投资项目 474 个，投资基金 278 亿元；企业已使用基金项目 437 个，使用基金 127 亿元。

4. 保障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的推进。一是上半年共分配下达教育专项资金 149.1 亿元，其中：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11.08 亿元、义务教育专项资金 104.27 亿元，为农村教育提供了切实的保障。**二是**充分发挥低保制度政策性兜底脱贫功能作用，下达《贵州省 2018 年城乡低保提标方案》，强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切实做好“应保尽保、按标施保”。2018 年全省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 598 元/月、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 3908 元/年。**三是**按照我省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围绕 9.9 万户四类重点对象，出台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下达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98 亿元，用于各地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除由民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分别资助当年度个人参合缴费的人群外，其余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当年度个人参合缴费，由当地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确保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 100%参

合。

（二）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1. 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充分用好用足存量债务置换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拟定了 2018 年贵州省存量债务置换工作方案，对存量债务置换目标，工作进度、具体推进措施、责任分工等做了明确安排。上半年，我省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559.08 亿元，已分配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1378.72 亿元，切实保障各地存量债务置换需求，防范地方政府偿债风险。指导各地制定 2018 年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明确化债目标，继续推进落实“1+8”债务管理和化解系列配套方案，确保债务风险可控。

2.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截至 6 月 30 日，已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5.53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进一步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指导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和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我省在 2017 年资金使用绩效和贫困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两项考核均为优秀，分别获得中央奖励 1.6 亿元和 0.5 亿元。上半年全省小康寨行动计划完成投资 20.3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8%，超序时进度 8%，建设人行步道 11064.87 千米、安装太阳能照明设施 111099 盏，建设文体活动场所（含健身器材）722 个、建设社区服务中心 444 个、建设便民设施（公厕、宣传栏）773 个、建设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1423 个、实施“三治”及庭院硬化 101559 户，各项建设任务均超序时进度。建设项目覆盖 4524 个行政村，其中覆盖贫困村 2842 个，贫困村占比达 62.82%。在全省范围启

动实施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折通”集中统发改革，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强化精准发放。

3.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下达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7.42 亿元，专项用于农村环境整治、水污染防治等。除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外，2018 年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4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1%，主要用于拟实施和正在实施的各类重大污染防治项目 and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支持范围包括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及监控等方面。截至 6 月，上述资金已拨付 2.32 亿元，其中：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72 亿元、赤水河流域保护专项资金 0.5 亿元，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0.1 亿元。**二是**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方面，2018 年 2 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在重庆召开“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暨推动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会议”，我省与云南省、四川省签订了《赤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以 2017 年为补偿基准年，在赤水河流域开展实施期限为三年的横向生态补偿。由三省人民政府共同出资 2 亿元设立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横向补偿资金，其中，贵州省出资 1 亿元。**三是**为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第十八条“贵州省环境保护部分财政投入下降”的问题，出台了具体规定，建立起了各级财政环保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季度调度机制，并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

（三）全力做好惠民生实事。

1. 全力做好自然灾害生活生产救助工作。下拨 2017—2018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 3.43

亿元,为支持各地做好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入汛以来,我省多次出现区域性暴雨天气,部分地区不同程度遭受风雹、洪涝等灾害,其中三都、天柱、麻江、丹寨等县受灾较为严重。为解决灾区群众生活困难,保证灾区稳定,6月26日,紧急下拨省级救灾补助资金960万元,主要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和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问金。

2.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机制建立,逐步缩小公共卫生服务在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差距,让城乡居民都能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8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2017年的50元提高到55元,新增5元中央负担80%、地方负担20%。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14.06亿元,用于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重点推进城乡居民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继续实施“三年提升计划”,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短板。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12.66亿元,通过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县级医疗机构重点学科建设、基层中医(药)机构设置等能力提升,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薄弱的短板,努力为城乡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经济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 全力推进财政各项改革。

1. 规范推广运用PPP模式。截至目前,我省纳入储备清单和

管理库项目共计1739个，总投资约19205.01亿元。在安顺举办了全省PPP工作推进会暨项目观摩会，在会议安排的项目对接洽谈中，全省共推介项目105个，总投资约1431.41亿元。现场签约项目14个，总投资约149.6亿元。会后，贵州日报对本次会议作了专题报道，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志刚在报道上亲笔批示：**成绩可喜，望继续扎实推进！**

2. 积极开展农业保险。一是下发贵州省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农业产业发展的通知，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防范化解农业生产和市场风险、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完成2017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清算工作，并形成贵州省2017年农业保险工作报告及2018年度工作计划向中央申请补贴资金。三是省级财政积极筹措保费补贴资金。2018年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省级配套部分2.65亿元，用于支持各地区开展农业保险补贴。上半年，全省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7.32亿元，同比增长98.7%，累计为407.41万户次农户及各类农业生产组织提供风险保障1034.33亿元，累计向17.82万户次农户支付赔款2.32亿元，同比增长了91%。

3. 贯彻执行收费基金清理优惠政策。积极贯彻中央和省清理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取消省级设立的“公路路政赔（补）偿费”收费项目中对超限运输车辆按载重和行驶里程等计量的收费子项目；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去年降低25%

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 25%；8 月 1 日起停征专利登记费中部分收费子项目，延长专利年费减缴期限。截至目前，以上清理优惠措施已为全省减负约 1.39 亿元，全年预计可减负约 2.69 亿元。

4. 积极推进税制改革。会同原省地税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积极推进税收解缴入库工作，截至 6 月 30 日，我省环保税累计征收 1.36 亿元，其中省本级完成 0.27 亿元，市县合计完成 1.09 亿元。现环保税已按照按季征收、按季申报纳税的方式正常征收入库。今年以来，国家推行降低增值税适用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退还部分行业留抵进项税额三项增值税改革措施，以及推出 7 项减税措施（其中 6 项涉及企业所得税政策、1 项涉及印花税政策），以上减税政策预计可减税 62.37 亿元。

5.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机制。根据中央和财政部有关要求，编制了我省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汇总反映了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四类国有资产情况。同时要求地方各级加强与本级人大沟通协调，加快建立省、市、县国有资产报告机制。

6. 加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监管。进一步完善动态监控管理工作，保障预算执行严格规范。针对动态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季度编报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分析报告，提出强化管理的对策建议。截至目前，省级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 691 个单位全部纳入监控范围，9 个市州本级及 98 个县（市、区、特区）已上线运行升级系统。突出专项监控，重点加强“三公”经费监控力度，与省纪委省监委实现“三公”经费监控信息共享，助力监

督执纪精准化，今年4月17日《人民日报》对贵州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三公”经费监督方式进行了专题报道，该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五、2018年下半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总的看，上半年全省经济呈现**速度较快、结构优化、质量向好、效益提升、动能增强**的态势，财政在促进经济稳步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较快发展，财政收支顺利实现“双过半”。但是，当前财政工作中仍存在经济增长基础仍不稳固、国家又陆续出台减税降费措施，政策性减收效应逐步显现、市县级收入分化明显、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等突出问题。**下半年**，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对标对表全年目标任务，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一是努力完成全年收支预期目标。支持各地涵养和培植财源，加强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禁采取“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二是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扎实有力推进大扶贫、大数据和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持续保障打好脱贫攻坚“四场硬仗”，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把完善制度与加大投入有机结合，合理安排教育、社保、医疗、住房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着力提高积极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半年已实现省级部门随同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审核、批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继续督

促各省级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和跟踪监控，重点抓好绩效评价工作，对 58 个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四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内部管理，扎牢财经纪律制度笼子，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多发区、易发区、敏感区的监督检查，强化重点环节关键岗位监管。围绕分配、运行、使用三个主要环节，突出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对扶贫、教育、社保等民生领域资金的监督检查，扎紧财经纪律制度笼子，促进严肃财经纪律工作常态化，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依法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十分重要。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